

臺北縣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條次	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條次	穀保家商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8.3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第 099○○○○○ ○○號書函同意備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2 條	本補充規定適用於本校各職業類科、體育班、綜合職能科、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 3 條	學生成績考查德行評量，另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附件 1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 4 條	<p>學科成績評量項目暨配分百分比：</p> <p>一、一般科目(含不實習之專業科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範圍</th> <th colspan="3">第一學期至第五學期</th> <th colspan="3">第六學期</th> </tr> <tr> <th>日常成績</th> <th>段考成績</th> <th>期末成績</th> <th>日常成績</th> <th>段考成績</th> <th>期末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百分比</td> <td>40%</td> <td>15%</td> <td>15%</td> <td>40%</td> <td>3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日常成績：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p> <p>二、專業科目(含實習評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項 目</th> <th>實習技能成績</th> <th>職業道德成績</th> <th>相關知識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百分比</td> <td>50%</td> <td>25%</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學期總成績必須併入學科計算，佔學科 30%</p> <p>三、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包含：</p>	範圍	第一學期至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日常成績	段考成績	期末成績	日常成績	段考成績	期末成績	百分比	40%	15%	15%	40%	30%	30%	項 目	實習技能成績	職業道德成績	相關知識成績	百分比	50%	25%	25%
範圍	第一學期至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日常成績	段考成績	期末成績	日常成績	段考成績	期末成績																									
百分比	40%	15%	15%	40%	30%	30%																									
項 目	實習技能成績	職業道德成績	相關知識成績																												
百分比	50%	25%	25%																												

臺北縣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條次	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條次	穀保家商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8.3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第 099○○○○○ ○○號書函同意備查
			<p>(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考查。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p> <p>(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p> <p>(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p> <p>(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p> <p>(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p> <p>四、體育學科成績：日常成績，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佔 70%、體育常識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結束時評量一次(期末考)成績佔 30%。</p> <p>五、普通科(體育班)：依一般科目成績評量比例分配方式辦理，唯體育專項訓練為 100%。</p> <p>六、綜合職能科：100%。另依本校之規定繳交 IEP 評量表。</p>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第 5 條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
第 7 條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p>	第 7 條	遭遇特殊事故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及格基準，另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暨「低學習潛能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實施。【 附件 2 】

臺北縣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條次	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條次	穀保家商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8.3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第 099○○○○○ ○○號書函同意備查
	<p>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p> <p>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p> <p>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p> <p>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第 8 條</p> <p>97.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p> <p>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p> <p>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p>	<p>第 8 條</p>	<p>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另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實施。</p> <p>【附件 3-學年學分課程手冊】</p>

臺北縣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條次	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條次	穀保家商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8.3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第 099○○○○○ ○○號書函同意備查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p>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第 9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 9 條	另訂本校定期考查學科成績處理原則。【附件 4】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或重讀。
第 11 條 97.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p>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p> <p>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第 11 條	<p>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p> <p>一、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p> <p>二、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p>
第 11 條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p>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p>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p> <p>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p> <p>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p>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p> <p>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p>		

臺北縣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條次	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條次	穀保家商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8.3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第 099○○○○○ ○○號書函同意備查
	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2 條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p>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第 12 條	<p>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p>
		第 13 條	<p>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p>
第 13 條	<p>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第 14 條	<p>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第 15 條	<p>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p>		
第 16 條	<p>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第 14 條	<p>學生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之期末考查。</p>
第 17 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第 15 條	<p>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附件 5】</p>

臺北縣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條次	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條次	穀保家商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8.3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第 099○○○○○ ○○號書函同意備查
	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8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附件 6】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17 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另訂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
第 20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21 條 97.98 學 年度入學 新生適用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18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60 學分。 （二）部訂必修科目修習學分數及格率，至少 85%。 （三）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須修習 60 學分以上。 （四）專業(含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1 條 99 學年度 起入學新 生適用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臺北縣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條次	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條次	穀保家商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8.3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第 099○○○○○ ○○號書函同意備查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2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9 條	本校依職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 24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